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83號

原告 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雲慶

訴訟代理人 朱文德

被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勤

訴訟代理人 彭昱瑛

施伯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，分別請求被告不得於建物1樓走道公共區域堆置物品、不得占用建物無遮簷人行道停車及裝卸貨物，核其性質均為財產權之訴訟，其目的在於維護原告身為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及使用之權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且上開兩項訴之聲明，其內容不同，標的各別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